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07號

原告 潘新傳

潘煥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永志律師

被告 倍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麗香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參拾貳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①撤銷兩造間之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387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②被告不得持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800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而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強制執行事件卷宗，被告係以系爭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主張原告應連帶給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7萬5,968元及其利息，則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應為167萬5,968元（利息部

分，因金額尚未確定，故不列入計算），即原告主張其無須給付被告之金額，以此作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屬妥適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7萬5,96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63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尹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曾美滋